

股票简称：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300063

编号：2016—121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为能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5	15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 290,570,78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435,856,1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26,426,95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

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间，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先生、冯军先生共拟减持不超过 2,860 万股；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8,293,754 股；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期间，董事陈铁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3 万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第二大股东程宇先生持有的 9,146,877 股公司股份，拟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程宇先生持有的另外 9,146,877 股公司股份，将在全资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业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煜唐联创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则解除限售。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在 2017 年 4 月底出具。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毅先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董事冯华、蓝海林、夏明会、陈铁平、邸倩、王娜、李玉平等 8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

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 8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